

第一章 緒 論

第一節 研究緣起

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，在於培養學生公民素養，使其具有國家意識，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。其分項目標如下：

- 壹、增進現代公民應具備有關社會、文化、法律、政治與經濟的知識和能力。
- 貳、發展道德判斷知能，陶冶健全品格。
- 參、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、價值觀和世界觀。①

教學目標中涵蘊著具有國家意識、培養學生公民素養等內容；而在增進現代公民的知識和能力方面，政治範疇的專業知能，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。從上述得知，公民課程標準的內涵顯示，政治領域的知識居重要的地位。

美國公民教育國家特派小組研究報告結論中指出：

- 壹、現有的公民教育課程，都是侷限於政府和經濟學的學習方面，應該擴大範圍，包括憲法中的權利、自由、環境、倫理上的道德標準、民族間的相互依存、以及人類的權利和責任。
- 貳、公民教育的目標是對政治體系有所了解，以及如何在實際上和理論上去推展其工作，養成參與公民生活的技巧，以增進公民能力，奉行民主制度原則的道德標準。②

陶尼(J. Torney)等人所撰的「十國公民教育」研究報告中，其中可供參考者：

- 壹、目前的公民教育科目，僅限於探討經濟及政治知識。此類科目的內容應予擴充，以便包括憲法上的權利及自由、環境、倫理價值、人際關係、人類權利及責任等內容。
- 貳、公民教育目標應包括：一、了解政治制度及其理想和實際運作

情形。二、培養參與公民生活的知識。三、培養民主價值觀念及分析此種價值影響的能力。四、培養個人自尊，使人體會與公民生活的價值。

參、有效而良好公民教育課程，須重視三種因素：合適的教材、良好的教師及適宜的學校措施。

肆、各國各教育階級的學生，對其政府及國際事務的知識，仍嫌不足，且有誤解。③

國外的研究文獻，共同的標示公民教育之內容要擴張，並應豐富公民的政治知識，增進公民的能力。

國內方面，民國七十六年的「加強推展公民教育發揮訓導功能實施計畫」研究報告所獲致之結論如下：

壹、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程度不甚理想。

貳、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與實踐程度，性別或地區之間各有差異性之存在。

參、民主法治的認知有助於行為的實踐。④

結論揭示出高中學生民主法治的認知程度不甚理想，但民主法治的認知有助於行為的實踐；因此，公民教育中的政治知識課程之良窳，相關於公民政治行為實踐的成敗。

緣於公民教育的主軸課程在政治範疇；探討高中公民科新課程標準中政治教材綱要的適切性，便有其重要與必需性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

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。研究進行的步驟，首先概覽有關的文獻，分別歸納學者專家的研究建議與結論，作為政治範疇教材綱要適切性的參考指標。次則參考教育哲學中教材選擇的原則與目的，分別依系統知識原則，歷久尚存原則、效用原則、興趣原則、社會發展原則等，作為衡量適切性的指標；⑤來檢證高中公民課程政治教材綱要的妥當性，並